长安区2023年粮食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条锈病防治示范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西安市长安区瑞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

按照《长安区2023年粮食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依托专业化防治组织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开展小麦条锈病防治示范工作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采用公开社会招标，确定由西安市长安区瑞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完成该示范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实施地点

鸣犊街办、杜曲街办等。

二、作业面积及费用

防治面积180000亩，亩防治费19.90元，防治总费用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（￥：358200.00元）。

三、作业时间

2024年3月21日-5月5日。

四、作业要求

1.药剂选用44%三唑酮乳液25克/亩。

2.防治器械采用大型高杆式自走机，保证防治全面到位。

3.防效应达到85%以上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完成后，甲方及时支付乙方防治费用。

六、其他

1. 乙方必须按照防治规范操作，如乙方违反防治规范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组织专家团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对防治示范的防效进行评估，形成防效评估报告。

3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收集防治资料，及时提供给甲方。

4.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5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调解决。

6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3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3 月 8 日